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
购买发展用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了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的议案》，同意子公司使用设立公司的 5000 万元超募资金中约 3500 万元超募资金参加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 170 亩土地的竞拍。

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地块位于武汉江夏经济开发区，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总面积为 170 亩，土地价额按 16.6-21.6 万元/亩计算，总地价约 3500 万元人民币（实际价格以挂牌成交价为准）。

三、竞拍土地使用权的资金来源

本次参与竞拍该地块的资金来自本公司上市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超募资金中 5000 万元中约 3500 万元）

四、购买土地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子公司本次竞拍的土地主要用于建设一站式 IC 应用服务中心一期项目，此项目计划用地面积约 106 亩（含代征土地），满足公司未来发展仓储需求和提高公司的供货及服务能力，进而扩大经营规模，提升行业地位。

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发展需求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计划剩余土地的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相关）。

五、投资项目规划

一期项目总投资：20,705 万元

其中，土地投资：3,400 万元；建设投资：8,955 万元；设备投资：8,050 万元；设计、规费、基础等其他 300 万元。

六、项目风险

土地竞拍工作目前尚处于前期准备阶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监事会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以上超募资金中约 3500 万元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并由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土地的竞拍。

八、独立董事意见

同意全资子公司使用以上超募资金中约 3500 万元在武汉市江夏经济开发区购买发展用地，并由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土地的竞拍。

九、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国信证券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

——超募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其使用是合理、必要的；

4、本次超募资金计划实施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超募资金已经使用完毕。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超募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确保其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

国信证券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及监事会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力源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8 月 2 日